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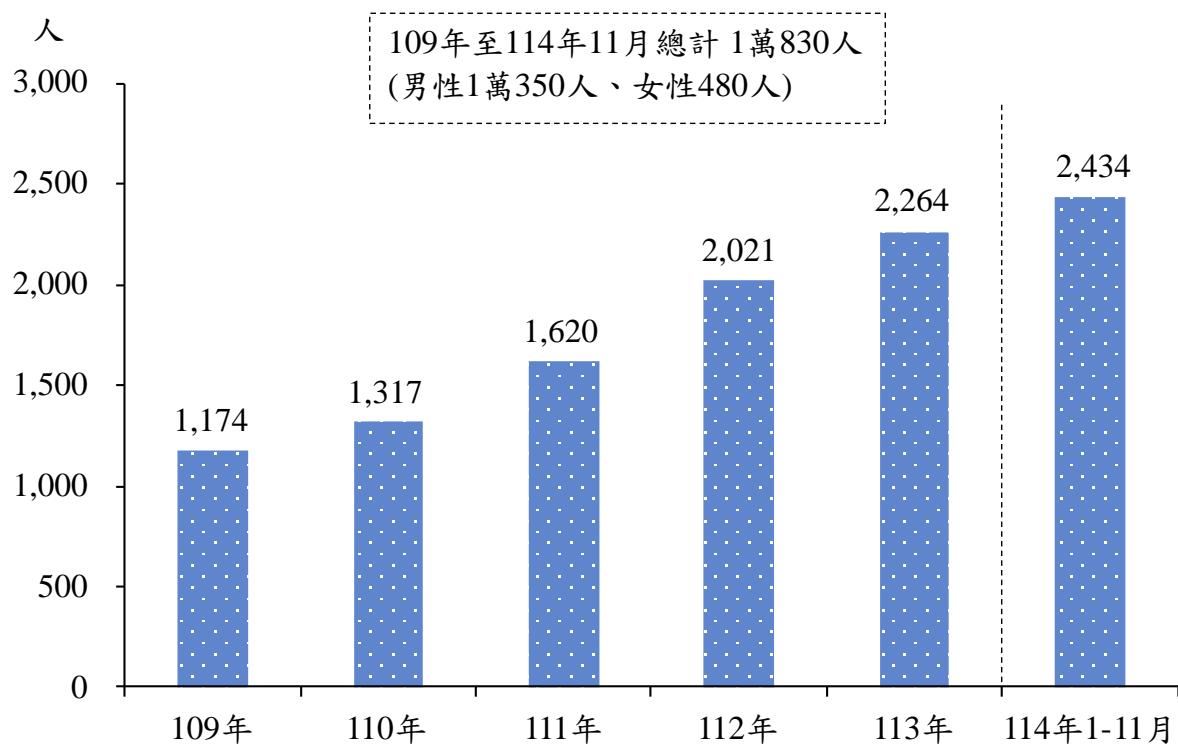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統計分析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政府特制定性騷擾防治法，並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全文，增訂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之加重刑罰，以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之裁罰處置。為了解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辦理情形，爰就近5年(109年至114年11月，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新收計1萬830人，呈逐年遞增，5年內增加近1倍；114年1至11月2,434人，已超過113年全年人數。

近5年地方檢察署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新收計1萬830人，其中男性1萬350人占95.6%，女性480人占4.4%。觀察年度變化，人數呈逐年遞增，自109年1,174人增至113年2,264人，5年內增加近1倍；114年1至11月2,434人，已超過113年全年之人數。
(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新收人數



二、近 5 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終結計 1 萬 49 人，不起訴處分占 56.8%，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 41.4%；起訴占 28.0%，男性起訴比率 28.6%，高於女性之 13.3%。

近 5 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終結計 1 萬 49 人，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5,709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56.8%，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占 56.3% 最多，其次為撤回或逾期告訴占 41.4%；起訴 2,817 人占 28.0%；緩起訴處分 29 人僅占 0.3%。(詳表 1)

依性別觀察，男性起訴比率 28.6%，高於女性之 13.3%，不起訴處分比率 56.3%，則低於女性之 69.7%，惟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 42.0% 高於女性之 29.5%。(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9年至114年11月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A	撤 逾 期 回 告 或 訴 B			犯 不 罪 嫌 疑 足 C	其 他	
					B/A ×100 (%)					
總計	人	10,049	2,817	29	5,709	2,366	41.4	3,212	56.3	1,494
	%	100.0	28.0	0.3	56.8					14.9
男性	人	9,689	2,769	29	5,458	2,292	42.0	3,036	55.6	1,433
	%	100.0	28.6	0.3	56.3					14.8
女性	人	360	48	-	251	74	29.5	176	70.1	61
	%	100.0	13.3	-	69.7					16.9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近 5 年偵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調解者計 977 人，其中調解成立占 63.7%；調解不成立者之起訴及不起訴處分占比相近，分占 47.0%、45.9%，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75.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調解者計 977 人，其中調解成立 622 人(占 63.7%)，調解不成立 353 人(占 36.1%)，調解部分成立 2 人。(詳圖 2)

調解成立 622 人中，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者占 97.4%；調解不成立 353 人之起訴及不起訴處分占比相近，分占 47.0%、45.9%，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 75.3%，較全部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 56.3%高 19.0 個百分點。(詳表 1、表 2)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調解案件調解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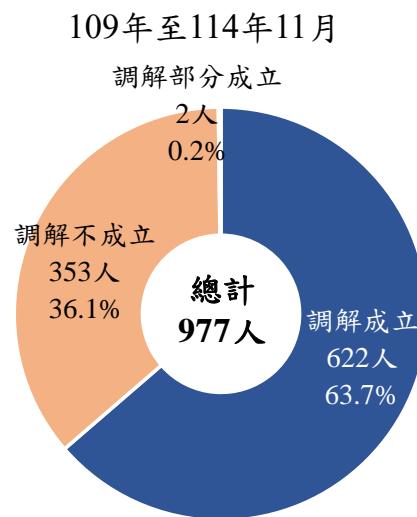


表 2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調解案件終結情形

109年至114年11月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犯 罪 嫌 疑 足 B		其 他	
					A	B/A ×100 (%)		
總 計	人	977	176	6	770	129	16.8	25
	%	100.0	18.0	0.6	78.8			2.6
調解成立	人	622	10	5	606	7	1.2	1
	%	100.0	1.6	0.8	97.4			0.2
調解不成立	人	353	166	1	162	122	75.3	24
	%	100.0	47.0	0.3	45.9			6.8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四、近 5 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3,239 人，其中 15.3%另涉其他犯罪，另涉罪名主要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2.0%)、妨害自由罪(占 18.8%)及傷害罪(占 10.9%)。

近 5 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3,239 人，其中 494 人(占 15.3%)另涉其他犯罪，另涉罪名主要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2.0%)、妨害自由罪(占 18.8%)及傷害罪(占 10.9%)，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
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9年至114年11月

項目別		總計	結構比(%)
總 計 (人)		3,239	
另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494	
涉 其 他 犯 罪 比 率 (%)		15.3	
罪名 (人 次)	合計	640	100.0
	妨害性自主罪	205	32.0
	妨害自由罪	120	18.8
	傷害罪	70	10.9
	跟蹤騷擾防制法	43	6.7
	妨害風化罪	35	5.5
	其他	167	26.1
未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2,745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性騷擾防治法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 5 年執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判確定 2,551 人，其中有罪占 62.1%；不受理占 33.7%(其中撤回告訴占 94.9%)。有罪者以判處拘役占 54.1%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43.1%。

近 5 年執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判確定 2,551 人，其中有罪 1,585 人(占 62.1%)，無罪 92 人(占 3.6%)，定罪率為 94.5%；不受理 860 人(占 33.7%)，其中撤回告訴占 94.9%。(詳表 4)

有罪者中，以判處拘役 858 人最多(占 54.1%)，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683 人(占 43.1%)，兩者合占 97.2%；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 3.7 個月，拘役者平均日數為 38.2 日。(詳表 5)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9年至114年11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不 受 理 A	撤告		其 他 B/A ×100 (%)	定 罪 率
					回訴 B			
性騷擾防治法	2,551	1,585	92	860	816	94.9	14	94.5
結構比(%)	100.0	62.1	3.6	33.7			0.5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有罪者刑名

109年至114年11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及 免 刑	有平 期均 徒刑 者度 (月)	拘平 均 役 日 者數 (日)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性騷擾防治法	1,585	715	683	32	858	12	3.7	38.2
結構比(%)	100.0	45.1	43.1	2.0	54.1	0.8		

六、近 5 年執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43.7 歲。

近 5 年執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有罪 1,585 人中，「18 至 30 歲未滿」占 21.8%、「30 至 40 歲未滿」占 22.4%、「40 至 50 歲未滿」占 21.4%，三者占比相當，「50 至 60 歲未滿」占 16.3%，「65 歲以上」占 11.4%，平均年齡為 43.7 歲。(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有罪者年齡結構

109年至114年11月

單位：人、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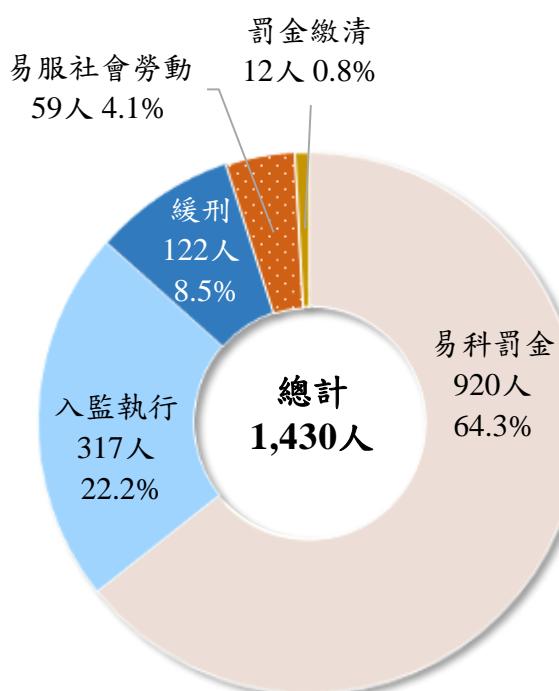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 計	18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65 歲 未 滿	65 歲 以 上	平 均 年 齡
有罪人數	1,585	345	355	339	258	108	180	43.7
結構比(%)	100.0	21.8	22.4	21.4	16.3	6.8	11.4	

七、近 5 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 1,430 人，以易科罰金占 64.3%最多，其次為入監執行占 22.2%。

近 5 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計 1,430 人，以易科罰金 920 人最多(占 64.3%)，入監執行 317 人(占 22.2%)次之，其餘緩刑、易服社會勞動及罰金繳清者占比皆不及一成(分占 8.5%、4.1%及 0.8%)。(詳圖 3)

圖 3 地方檢察署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

109年至114年11月



綜上分析，近 5 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偵查新收計 1 萬 830 人，呈逐年遞增，5 年內增加近 1 倍；偵查終結 1 萬 49 人，不起訴處分占 56.8%，起訴占 28.0%。裁判確定 2,551 人中，有罪占 62.1%，不受理占 33.7%（其中撤回告訴占 94.9%）；有罪者以判處拘役占 54.1%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43.1%。

性騷擾不僅對當事人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也讓社會充滿恐懼與不安，政府一貫的態度就是零容忍，希望藉由修訂健全的法令與機制，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確保性騷擾防治得以落實，讓人民生活在杜絕性騷擾的社會。